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经管政〔2018〕44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10月9日

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的发展，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矛盾，更好服务于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建设，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和使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周转资金池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8〕41号）精神，设立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在商业银行开设资金池专户，银行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通”专项金融产品。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通”，是指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出口退税款中的“应退税款”作为质押担保，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和银行以组合融资方法满足企业短期资金融通的一项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企业”，是指在经开区工商注册（本地结算）的出口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组合融资方式”，是指经开区财政和商业

银行共同融资为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其中经开区融资款以委托贷款形式注入，双方融资比例遵循三级融资模式：

A类重点企业：经开区委托贷款 80%，银行融资 20%，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应退税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B类发展企业：经开区委托贷款 50%，银行融资 50%，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应退税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C类普通企业：经开区委托贷款 20%，银行融资 80%，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应退税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以上；

根据银行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对A、B、C三类企业对应退税款贷款额度比为 90%、80%、70%（先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按照等级给予全额贷款，待企业对外贸易经营三个月后，银行将按照授信流程进行报批，待批复后，按照上述规定融资比例介入），银行信用等级有限期限一年，到期后进行重新评定。银行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信用等级等因素核定额度范围内具体贷款比例及退税期限。

注：域外关联企业需对外贸易经营情况良好（十二个月以上）且无任何不良退税记录。

第五条 本办法的出口退税专项资金是指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出资，用于对因出口退税而滞压流动资金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的专项借款。

第六条 出口退税专项资金属财政性资金，由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负责，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

账户，委托商业银行转贷给有出口退税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周转使用。

第七条 出口退税企业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出口退税专项资金贷款账户。商业银行负责出口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签订贷款合同，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和回收，资金池垫资部分利息暂定免收，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将暂停该企业使用出口退税专项资金业务，并将企业所获得的政府扶持政策（产业项目扶持/引导资金及其他补贴和奖励资金等）用于偿还（补足）退税金额。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出口退税专项资金安全运作，同时出口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以充分发挥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的效应。

第九条 出口退税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挪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由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与区税务局、工商分局、统计局、商务局、经发局、财政局、新兴局、郑州海关驻经开办事处及商业银行共同协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按照出口退税应退税款的先后时间确定出口退税专项资金使用顺序。细则如下：

（一）郑州海关驻经开办事处、区税务局、工商分局、统计

局、商务局、经发局、财政局、新兴局等部门负责协同商业银行审查出口企业的退税合规性。

(二)区商务局负责对出口退税企业进出口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三)工商分局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郑州海关驻经开办事处提供出口业务基础数据；区新兴局负责对出口企业进行评价考量。

(五)区财政局负责省市区出口退税财政资金的一次性注入，确保及时到账。

(六)区统计局负责对出口退税企业的统计录入、经发局协助做好出口退税企业资格审核工作。

(七)区税务局负责进行出口退税企业资格名录企业的出口退税应退税款审核，向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出具单月已核准的应退税款信息；出口企业退税账户未经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变更，若退税企业变更退税账户，则须报请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审批。

(八)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对接、例会组织；出口退税财政资金的统计和核算，每月报表报送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领导小组和区财政局；由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与指定商业银行共同确定企业准入名单、授信总量和融资模式，并配合银行完成委托贷款手续。

(九)商业银行负责对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推荐的准入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公司的征信调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调查；办理出口企业的授信和出口退税贷款业务；为准入名单内企业拟定授信方案，协同海关和税务部门核查企业报送单和税票真实性，经报批得到批复后，及时发放贷款，如有异常，及时反馈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并停止办理新业务，同时要求企业归还资金池和银行融资款项；建立业务台账，每周向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每月汇总出口退税业务报表。

(十)积极鼓励使用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将主交易账户(交易量达该企业总交易量的80%)开立在受托贷款银行，并按月提供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

(十一)贷款银行要加强对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资金的管理，及时将企业已退税款划转资金池专户，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已退税款流失，银行须负全部责任。

(十二)使用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应在退税资金到位后主动还款，企业如未按还款期限还款造成逾期的，按日收取其2%的滞纳金。

(十三)企业提交的退税单据与税务系统数据相一致，若不符合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企业若累计出现两次(含)提交退税单据与税务系统数据不符达到20%及以上或未达到应具备条件和标准(该标准参照

第三章企业准入条件执行，下同)，该企业立即进入观察期，观察期为三个月，起止期限为第二次数据不符发生月后的三个月。观察期内，银行信用等级及退税款贷款额度暂不调整，单月退税次数下调 50%。

2. 企业若累计出现四次（含）提交退税单据与税务系统数据不符 20%及以上或未达到应具备条件和标准，该企业将进入预警期，预警期为六个月，起止期限为第四次数据不符发生月后的六个月。预警期内，银行信用等级下调一级，退税款贷款额度下调 10%，单月退税次数下调 50%。

3. 企业若累计出现六次（含）提交退税单据与税务系统数据不符 20%及以上或未达到应具备条件和标准，该企业将进入压缩期，压缩期为六个月，起止期限为第六次数据不符发生月后的六个月。预警期内，银行信用等级下调两级，退税款贷款额度下调 20%，单月退税次数下调 75%。

4. 企业若累计出现六次以上提交退税单据与税务系统数据不符或未达到应具备条件和标准，直接取消该企业使用出口退税专项资金资格。

（十四）企业若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纳税人用假报出口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立即取消该企业使用出口退税专项资金业务，并向税务机关反馈实际情况。

第三章 企业准入

第十一条 适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通”的企业：预核准为A类重点企业，首年出口额需满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核定量，次年出口额参照第十二条执行，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企业分类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适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通”的企业须满足第一章第三条要求，应具备的条件和标准如下：

A类重点企业：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贷款无逾期且退税记录良好。

B类发展企业：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贷款无逾期且退税记录良好。

C类普通企业：年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贷款无逾期且退税记录良好。

第十三条 满足银行授信条件，根据不同银行风控措施要求，企业需提供母公司担保或抵质押担保、园区内企业互保（联合保证金担保）、企业实际控制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或第三方担保、电汇、信用证担保等担保措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四条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通”资金使用流程：A类企业：

（一）出口企业在接到海外买家订单并按《出口合同》规定

的数量、质地等发货后，向海关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航空及海、铁、公运单、委托书等资料，办理报关报检等出口手续，取得报送单。

（二）企业向商业银行提供以下材料：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及申报当月的认证结果、内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银行收（结）汇水单、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依据企业近三个月的退税金额核定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由商业银行审核单笔证据后进行放款。启用额度三个月后，若额度不能满足退税需求，可提供相关单据向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商业银行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出口企业退税贷款划转至出口企业借款账户。

（三）出口企业将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发票等相关材料报至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税，进入正常出口退税流程。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收入退还书》交付人行国库，审批后人行国库将退税款退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的监管账户。

（四）银行监管企业出口退税账户，企业回款后及时归还政府和银行融资款项，办理贷款结算手续，回笼垫付资金。

（五）银行每月向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通报企业融资状况及资金池使用情况和企业出口退税账户变动情况汇总表；如发现异常，立即通知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并停办异常企业贷款业务。

B、C类企业：

（一）出口企业接到海外买家订单后，出口企业按照日常报送流程向海关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航空运输单、委托书等资料，办理报关报检等出口手续，取得报送单。

（二）企业向商业银行提供以下材料：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及申报月当月的认证结果、纸质报关单、电子报送单、银行结汇水单、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申请表。由商业银行审核并与企业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商业银行三天内将出口企业退税贷款划转至出口企业退税账户。

（三）出口企业将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发票等相关材料报至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税，进入正常出口退税流程。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收入退还书》交付国库，审批后国库将退税款退还企业在贷款银行的监管账户。

（四）银行监管企业出口退税账户，企业回款后及时归还政府和银行融资款项，办理贷款结算手续，回笼垫付资金。

（五）银行每月向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通报企业融资状况及资金池使用情况和企业出口退税账户变动情况汇总表；如发现异常，立即通知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并停办异常企业贷款业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并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和调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